

关于清流县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及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一、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县财税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力提效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促进经济持续稳中向好，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

（一）2021 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677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4%，比上年增收 3284 万元，增长 7.6%。

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420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8%，同口径比上年增加 955 万元，增长 0.5%。

2021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6779 万元，返还性收入 2971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96878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5706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7536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003 万元，调入资金 36661 万元，收入总计 227534 万元；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4204 万元，上解支出 3411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9419 万元，支出总计 227034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50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县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5788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7%，比上年增收 26026 万元，增长 81.7%。

县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6500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6%，同口径比上年增加 5086 万元，增长 8.5%。

2021 年，县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5788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958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709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44000 万元，收入总计 106551 万元；县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65003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7200 万元，调出资金 33948 万元，支出总计 106151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40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2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比上年增收 35 万元，增长 18.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比上年减少 1 万元，下降 12.5%。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2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213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553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2%，比上年增收 436 万元，增长 8.6%。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98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6%，比上年增加 246 万元，增长 6.6%。

2021 年，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5539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0765 万元，收入总计 16304 万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981 万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 12323 万元。

（2）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

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444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20.2%，比上年增收 723 万元，增长 5.3%。

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444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5.3%，比上年增加 1348 万元，增长 10.3%。

2021 年，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4448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893 万元，收入总计 16341 万元；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4448 万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 1893 万元。

（二）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71783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11569 万元，再融资债券 15967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44000 万元，外债转贷 247 万元，年末政府性债务余额 295439 万元，债务总量控制在省核定限额以内。

（三）“三保”预算执行情况

按照省级保障范围和标准计算，我县 2021 年“三保”支出需求数 71485 万元，我县可用财力足以保障“三保”支出需求。2021 年，我县“三保”支出预算 99290 万元，其中保民生 25517 万元、保工资 66667 万元、保运转 7106 万元。2021 年，我县“三保”支

出预算已全部支出，不存在擅自改变“三保”支出用途、挪用“三保”资金用于偿债或建设项目等问题，不存在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等问题，不存在“三保”保障不到位情况。

（四）落实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情况

2021 年，县财税部门坚决贯彻县委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县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全力抓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力推进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经济社会实现持续健康发展。

1. 精准政策靶向，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大力向上争取资金。紧盯政策导向，深入研究政策，抢抓政策机遇，按照项目策划“2+1+N”工作机制，准确把握资金投向，有针对性、计划性申报和争取各类资金，全县累计争取各类补助资金 18.7 亿元，比增 3.4%，有力保障“六稳”“六保”资金需求，推动我县经济社会发展。二是兑现落实惠企政策。落实减税降费各项惠企政策措施，为企业营造优良的营商环境，统筹资金 1260 万元，通过设立科技创新专项经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落实企业研发经费和奖补资金，扶持企业发展，为企业提质增效。三是支持生态文明建设。坚持生态优先发展理念，继续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累计筹集资金 13726 万元，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资金保障，推进生态长廊建设项目、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及综合性生态保护提升。四是保障重点项目建设。落实前期工作经费保障，安排项目前期经费 170 万元，助推部门项目储备工作，夯实项目申报基础，积极谋划对接项目，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44000 万元，为氟

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集美（清流）共建产业园等重点项目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推动重点项目建设落地见效，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注入强大动能。

2. 优化支出结构，着力服务保障民生。注重民生优先，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有效发挥好财政资金效益，切实把资金花在刀刃上，与民生相关支出 1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3.0%。

一是抓巩固促振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强统筹谋划，积极落实乡村振兴资金保障政策，筹集整合资金 7519 万元，用于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支持发展经济薄弱村发展村集体经济、支持脱贫成果任务较重的建制村补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等方面，紧密围绕“四个不脱”，有力推动脱贫巩固工作提质增效。

二是增投入强教育。持续加大财政教育投入，建立健全教育投入保障机制，统筹资金 46850 万元，保障我县教育补短板项目顺利实施，支持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教育奖教奖学奖，促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项，教师继续教育培训经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资金，职业教育发展专项等。

三是强保障解民忧。筹集资金 16378 万元，用于提高并兜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孤儿生活费保障、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社会救助，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建档立卡帮扶人员等群体就业创业。

四是提能力保健康。深化医疗体制改革，筹集资金 13120 万元，用于开展健康教育、居民健康管理、乡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及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3. 强化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一是**严格财政支出管理**。严格执行县人大的预算，科学有序安排支出，优先保障“六稳”“六保”等重点任务。存量资金清理力度加大，对部门2020年及以前年度资金结转结余，除已开工在建的重点项目资金外，全部予以清理收回，清理收回各类结转结余资金3000万元，用于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基础设施和“智慧残联”项目、“青山挂白”复绿等项目建设。二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牢固树立“花钱要问效、有效多安排、低效多压减、无效要问责”的理念，以资金效率为导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保障体系，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格局，使绩效融入预算，让绩效服务预算。我县进入全国县级财政管理绩效前200名、全省第二名，获得正向激励资金1000万元。三是**加大财政资金监督**。制定《清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财政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提高财政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监管，对项目单位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建立“一周一报”制度，深入重点项目一线，实地了解地方政府债券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分析债券资金支出滞后的原因，现场协调解决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加快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并形成工作实物量。四是**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完善全口径债务统计监测机制，严格执行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建立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严格按上级债务管理要求控制新增隐性债务，并按计划有序化解隐性债务。

以上2021年度数据为截止2021年12月1日统计数据（均为

预计完成数，下同），在年终上下级结算和预算执行中还会有所变动，待 2021 年度决算编制完成后再提请人大常委会审议。

一年来，县财政部门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积极主动配合人大做好部门预算、地方政府债务、财税体制改革的审查监督工作。认真办理建议提案，全年承办人大代表建议 4 件、政协委员提案 3 件，办结率均达到 100%。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交流，积极听取和吸纳代表、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改进预算管理和财政工作。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和管理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受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和减税降费、税收缓缴政策等影响，加上新冠疫情对经济的冲击，财政增收难度加大，收支矛盾突出，收支平衡压力加大；税收收入对少数重点纳税企业依赖性强，税源结构单一，财政抗风险能力有待提升；有的乡镇、部门存在等靠要思想，向上争取资金积极性、主动性不够；部门绩效管理意识不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薄弱，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还需进一步提升；国有土地出让收入较少，县级综合财力不足，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负担较重等。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在今后的发展和工作中努力加以解决，也恳请各位代表、委员一如既往地给予指导和支持。

二、2022 年预算草案

2022 年我县财政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壮产业、兴城市、优环境、富百姓、强党建”发展战略，充分发挥财政职能，强化收入征管，优化支出结构，兜牢“三保”底线，促进增收节支，确保预算收入任务完成和财政收支平衡，服务保障全县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对 2022 年财政预算安排如下：

（一）2022 年预算收支安排

1. 一般公共预算

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48182 万元，比上年预计完成数增收 1403 万元，增长 3.0%。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 210531 万元，同口径比上年预计完成数增加 6327 万元，增长 3.1%。

2022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8182 万元，返还性收入 2971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95676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5706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0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收入 12782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500 万元，调入资金 49429 万元，收入总计 23524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10531 万元，上解支出 3411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1304 万元，支出总计 235246 万元，实现预算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县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 80625 万元，比上年预计完成数增

收 22741 万元，增长 39.3%。

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安排 60735 万元，同口径比上年预计完成数减少 4268 万元，下降 6.6%。

2022 年，县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80625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3958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00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400 万元，收入总计 10498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60735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44248 万元，支出总计 104983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预算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187 万元，比上年预计完成数减收 33 万元，下降 14.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 万元，比上年预计完成数减少 1 万元，下降 16.7%。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8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81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6022 万元，比上年预计完成数增收 483 万元，增长 8.7%。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4299 万元，比上年预计完成数增加 318 万元，增长 8.0%。

2022 年，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6022 万元，上

年结余收入 12323 万元，收入总计 18345 万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299 万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 14046 万元。

（2）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4634 万元，比上年预计完成数增收 185 万元，增长 1.3%。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4634 万元，比上年预计完成数增加 185 万元，增长 1.3%。

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4634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893 万元，收入总计 1652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4634 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 1893 万元。

（二）政府债务收支安排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1 亿元，按规定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 亿元，按规定用于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支出。同时，2022 年需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本息 31780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21304 万元，利息 10476 万元），通过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和争取再融资债券额度等渠道予以解决。

（三）“三保”预算安排

按照省级保障范围和标准计算，我县 2022 年“三保”支出需求数 77596 万元，我县“三保”可用财力足以保障“三保”支出需求。2022 年，我县“三保”支出预算 134914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预算 78408 万元，保工资支出预算 50686 万元，保运转支出预算 5820 万元。

三、抓好 2022 年预算执行

2022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重要一年，财政工作要全面贯彻党中央和省市县各项决策部署，主动担当作为，坚持依法理财，强化预算执行，实施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确保全年预算目标和财政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为全方位推进清流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财力保障。

（一）着力培植财源抓增量。一要健全财税联动机制。主动对接税务部门，调研摸排重点税源企业税收数据，加强收入分析研判，全力抓好重点税源企业服务工作，夯实税收征管基础，加大税收清算及稽查力度，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应收尽收，提高税收征管质量和效率。二要推进新兴产业发展。氟新材料作为重点税源产业，重点发展含氟电子化学品、高端无机氟盐、含氟医药、农药或中间体、四代含氟烷烃等下游“高精尖”产品，有效推进我县税收收入增长。三要加快做实平台经济。结合国企改革，推动整合建立实体集团，建立融资平台，同时，以清流氟新材料产业园认定省化工园为契机，有效发挥园区平台经济效益，提升园区财税贡献度。四要大力挖潜非税收入。结合年度非税收入征缴计划，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国有资产资源收益抓紧清缴入库，确保各项非税收入应缴尽缴；配合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加快土地项目招拍挂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切实增加土地出让金收入；积极盘活国有资产资源，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抓好国有企

业及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着力预算约束抓统筹。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关要求，牢固树立政府带头过“紧日子”思想，强化预算刚性约束，落实“六稳”工作。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坚持量入为出、有保有压、能增能减，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调整存量、优化结构，严控小、散等零星项目，坚决压减一般性支出，兜住“三保”底线，预算执行中新增的临时性、应急性等支出，及时调整支出结构，集中财力切实保障民生及重点领域，确保财政收支平衡。

（三）着力规范融合抓绩效。以资金效率为导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动绩效和预算管理深度融合，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一要健全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办法和业务流程，落实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二要推动扩围提质。**推动绩效管理覆盖“四本预算”，大力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推进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三要强化结果应用。**建立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和巡视、巡察、审计及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衔接，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优先保障，绩效一般的政策和项目督促改进，交叉重复、碎片化的政策和项目予以调整，低效无效资金予以削减或取消，沉淀资金予以收回，并按照规定统筹用于急需支持的领域。

（四）着力兜牢民生抓保障。紧扣“六稳”关键环节，落实“六保”重点任务，坚持量力而为、量力而行，确保民生支出与

财力状况相匹配，增强民生政策可持续性，集中财力用于保障有关民生支出。**一要加强乡村振兴资金整合。**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大力支持乡村振兴全面发展；**二要加大教育领域投入。**支持义务教育、学前教育和现代职业教育发展，改善教学环境，有力保障教师福利待遇。**三要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财政补助标准，支持医疗设备购置和总医院医疗综合大楼建设，改善城乡医疗卫生条件。**四要加大就业扶持力度。**做好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等群体就业创业帮扶。**五要健全社会保障体系。**落实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稳步提高城乡低保补助水平。

（五）着力债务管理抓防范。**一要严格债务管理。**健全债务管理制度，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用好用足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保障县级公益性项目资本支出需要。**要强化审核评估。**对未经财政部门评估债务风险或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不明确的项目，建议不予立项，在源头上遏制政府债务发生。**三要防范化解风险。**完善全口径债务统计监测机制，严格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抓实化解隐性债务风险工作，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积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六）着力强化监管抓效益。**一要加大存量资金管理。**加大部门结转资金与年度预算的统筹力度，对部门结余资金和上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一律按规定收回财政统筹使用。存量资金优先保障疫情防控、“六稳”“六保”及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支出。**二要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严格按照《清流县人民政府办

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财政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清理整合专项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要强化国有资产监管。**进一步健全国企监督管理机构，增强国资监管力量，完善监督管理制度，推动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制度体系，推动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出资人监督职责。**四要抓实抓强信息公开。**按照规定的模版和要求及时公开财政、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确保预决算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公开专项资金分配结果、惠民资金政策办法和安排分配情况。**五要完善财政监管机制。**强化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过程监督，协同审计、纪检监察部门开展专项检查，围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会计信息质量、地方政府债务资金及民生资金使用等方面加强监督管理。加强对部门、乡（镇）财政业务的监督和指导，举办财务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不断提升预算单位的财务管理能力，提高预算执行的精准度和实效性。